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，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，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

2017年10月24日